

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机动车尾气相关数据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包1）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C-F-260272-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乙方：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大街 29 号 C2 栋 9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机动车尾气相关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一）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60272）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安排 2 名驻场运维人员，对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联网管理平台（含沙尘平台、数据传输设备 VPN 维护服务）、内蒙古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内蒙古大气超级站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三个平台”）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同时根据需要提供数据审核分析、汇总报送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运维期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及各系统运维月报（扫描件）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39 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家乐 1381191106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鹏 1584839106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95,700.00 元（小写）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大写），该价格为含税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38,28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2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 6-8 月系统运维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8,71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3期：2026年12月20日前，乙方提供9-11月系统运维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178,710.00元（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及对应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692567698

（四）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税 号：12150000MB1M319761

银行账号：59060154900000349

联系方式：0471-4632103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业务系统信息、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站点信息、分析报告、科研成果、合同内容等。

保密信息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电子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系统运维服务，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包括内部文档，业务数据、文件资料等），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负保密义务；

2. 仅限该项目“必要知晓”人员接触数据，限制访问权限，实施“最小必要原则”；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或项目结束后，及时交回对应权限；

3. 确保数据安全，发现系统漏洞或数据泄露风险时，立即报告甲方并配合修复，

严禁私自测试或公开。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系统配置、技术文档等)的存储与传输过程中,乙方须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禁止使用明文传输或未加密存储方式;

4. 仅限为履行运维职责使用相关数据;乙方确保在此项目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数据信息、单位及个人隐私信息等),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此次合作所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为乙方及其他第三方获取任何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及途径对数据进行复制、传播、披露或使用保密数据。

(三)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到期后的一年内。

(四)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1. 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要求必须披露;
3. 披露给其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或审计师,但仅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需要的范围,且前述关联公司、法律顾问或审计师同意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五)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或不当使用保密信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 保密信息的处理与存储

乙方应确保保密信息在其系统或平台上得到安全存储和处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篡改或破坏。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约定删除或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

十、 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解除,甲方可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存在甲方超付的,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在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扣除不符合要求部分运维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解除,甲方在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双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核算运维费用,存在超付的,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

(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一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清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不另附)
-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不另附)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兴军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乙方（盖章）：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徐伟嘉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安排 2 名驻场运维人员，对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联网管理平台（含沙尘平台、数据传输设备 VPN 维护服务）、内蒙古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智能管理系统、内蒙古大气超级站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三个平台”）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同时根据需要提供数据审核分析、汇总报送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运维内容为：

（一）驻场运维日常服务

开展三个平台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故障远程维护服务；故障现场应急处理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定期巡检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评估与优化服务；平台业务功能维护修复服务；平台业务功能、展示效果按用户需求升级优化服务；数据库维护修复；数据接口维护修复；平台、接口、操作系统、接收端、数据库等重装技术支持；数据备份服务；站点信息调整服务；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网络 VPN 维护技术服务（网关：6955EACA DA299036）中心站端设备软件升级服务、硬件质保服务及对联设备联调服务；大气超级站仪器数据传输情况巡检、设备工控机故障处理、监测设备数据获取情况监控。

（二）子站端数采系统软件维护

通过驻场运维结合远程控制方式对各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数据采集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子站数据连续稳定传输。主要包括：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故障远程恢复服务；系统业务功能维护修复服务；系统远程重装服务；数据库维护服务；故障监控及统计服务；数据

迁移技术支持服务；数采设备驱动升级服务。

（三）子站端城市摄影系统软件维护

通过驻场运维结合远程控制方式对各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城市摄影系统开展维护，确保子站城市摄影数据连续稳定传输。包括：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远程故障恢复服务；系统业务功能维护修复服务；故障监控及统计服务；系统远程重装服务。

（四）系统接口开发和对接服务

根据国家总站、生态环境厅及其他相关单位需求，开发平台间数据接口，并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实现数据的实时报送和传输。

（五）协助本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主要负责处理分析监测数据，编制技术分析报告，制定工作表格，绘制图形等技术工作。

（六）其他现场技术服务

驻场人员根据需要提供以下服务：

1. 协助编制与整理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报表与报告；
2. 协助进行内蒙古大气超级站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核对、数据审核工作；
3. 协助对国家直连网的断数情况进行数据恢复，补传数据；
4. 对三个平台运维情况进行汇报及总结；
5. 协助对运维单位的运维绩效进行核对；
6. 协助开展业务需求调研与分析；
7. 按需对平台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C-F-260272



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于2026年05月25日就内蒙古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机动车尾气相关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6027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一
中标金额(元)	595,7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